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500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85BB87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102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至7月1日，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星路16号5栋102的机动车检验经营场所珠海众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机动车检验报告，其报告编号分别为：44040215250227133720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CCD060）、44040215250219151441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T21C39）、44040215250115105145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FGY524）、44040215241104095943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TCZ053）、44040215250402141504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TX863V）、44040215241029131020202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SGJ829）、44040215250331101024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TDX388）、44040215241226172634202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TYK852）、44040215250326134458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TQ618U）、44040215250521080652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C70M34）、44040215250117101056201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TV362R）、440402152503031155294031（检验车辆号牌为粤C780B1）。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规定，以上检验车辆均需进行OBD检查（2011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轻型汽油车、2018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柴油车），但上述合格报告所检验车辆并未进行OBD检查，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5年6月19日、6月20日、7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二、2025年6月19日、6月20日、7月1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2025年6月19日、6月20日、7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OBD检查未检查车辆信息表、珠海市机动车检验（测）报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珠海市机动车外观检验/OBD检查）、众联人员花名册、机动车检验人员资格证、众联OBD检测项目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

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不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人：项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